

中国抽纱汕头进出口公司旧厂房“三旧”改造建 达·大悦城（暂名）（三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8日，由广东建达地产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国抽纱汕头进出口公司旧厂房“三旧”改造建达·大悦城（暂名）（三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地点位于汕头市龙湖区大悦花园售楼处。验收组为建设单位（广东建达地产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汕头市建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根据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国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环函〔2017〕1945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精神，验收组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保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抽纱汕头进出口公司旧厂房“三旧”改造建达·大悦城（暂名）（三期）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16街区长江路与嵩山路交界西北侧C06地块，建设范围为1栋17层综合楼，地下三层。本期范围内使用地面积为9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5255.49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40844.5平方米，不计容面积21716.66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4040.84平方米，公寓建筑面积25091.65平方米，文化活动站、社区服务中心及卫生站建筑面积为1712.01平方米，地下空间24429.96平方米。项目配套卫生站目前尚未入驻，相关环

验收组签名：

陈树 李树 陈树 陆树
林树 许树
吴树 蔡树
许树

保设施由入驻单位另行申报，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7月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国抽纱汕头进出口公司旧厂房改造项目（暂名）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以汕市环建[2014]60号文给予批复。根据建设需要，项目进行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16年12月28日完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建达地产有限公司建达·大悦花园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汕市环验[2016]117号）详见附件2，学校工程已于2018年5月19日通过自主验收，并于2018年8月22号取得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抽纱汕头进出口公司旧厂房改造建达·大悦城（暂名）（金阳小学）》（汕市环验[2018]14号）；二期工程已于2019年1月26日通过自主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大悦城·三期，不含卫生站，项目名称为中国抽纱汕头进出口公司旧厂房“三旧”改造建达·大悦城（暂名）（三期）。项目审批手续齐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部分工程量发生了变动，但整体工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公寓日常生活废水、综合体餐饮业含油污水及超市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往市政污水管网，餐饮业含油污水及超市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隔渣后排往市政污水管网后汇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餐饮业油烟。项目地下车库排放风口避开临近建筑物、人行道等，并在周边设置绿化带，具有净化和阻隔左右。项目餐饮业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天面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为商业综合体，所产生噪声污染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主要来自综合体营运过程产生的商业人群噪声。

验收组签名

陈树 李科 陈和明 陆奕 梁 薛晓斌 林汉忠 孙 仲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超市垃圾，分类收集后部分回收综合利用,其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该验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环境空气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的 24 小时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SO₂、NO₂、CO、O₃ 的小时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噪声

（1）小区中央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2）项目边界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工程建设及调试过程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

（二）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中国抽纱汕头进出口公司旧厂房“三旧”改造建达·大悦城（暂名）（三期）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环保部门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建立环保档案及规章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验收组签名：

陈新 李林 陈和 陆嘉 林俊 李俊 蔡晓斌 许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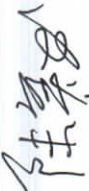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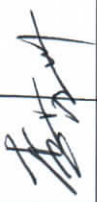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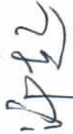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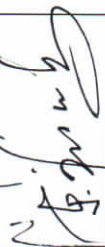
- 1、项目卫生站另行申报环境保护相关手续；
- 2、加强项目后续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环保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手续。



验收组签名:

陈树 李木斗 陈和 陆翔
吴夏 薛晓斌 林汉青 孙明

建达·大悦城（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	工作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广东建达地产有限公司		15815285368
2	设计单位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8300007311
3	施工单位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433388854
4	环评单位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92039483
5	工程监理单位	汕头市建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3715888578
6	环境监理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19907279
7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13729222050
8	专家组	汕头市生态环境龙湖监测站		13612378642
		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13728516822

72 13